

新城又添8个遮阳棚为市民遮阳挡雨

市民期待各红绿灯路口能安装更多遮阳棚



□记者 陈妤 王亚中 文/摄

本报讯 这几天,岛城天气较为炎热,有市民发现新城体育路和定沈线、海宇道(分别为新城宝龙、凯虹广场附近)交叉处的红绿灯路口,新增了8个遮阳棚,行人和骑电动车者烈日下等红灯再也不用被曝晒了。

昨天中午,在新城体育路和海宇道交叉处,记者看到等候红灯的行人、骑电动车人员都聚集在遮阳棚下躲避酷热的阳光。这里的4个遮阳棚均为白色,长宽均为4米的有3个,长4米、宽2.5米的1个。其尺寸和颜色均为量身定制,与周边环境相得益彰,在细节中体现了城市品位。

据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市政设施管理科副科长李辉介绍,遮阳棚是根据新城管委会要求设置在车流量、人流量比较大的红绿灯处,可以给等红灯的行人、骑车人员、交警、交通协管员等提供遮阳和避雨的便利。

交通协管员安师傅说:“遮阳棚搭

好后,我们再也不怕日晒雨淋了。”

途经这里的美团小哥李师傅说,夏季户外工作者酷暑难耐,棚子不仅能遮阳避雨,更是一丝心灵慰藉。

据了解,下周就要入伏,以往个别等红灯的市民因不愿忍受高温天气的煎熬,会出现闯红灯的情况,带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安装在主要交通路口的遮阳棚,为群众打造清凉空间的同时,也能提高行人和非机动车自觉遵守交规的自觉性,摒弃越线、闯红灯等不文明交通陋习,耐心等待信号灯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。

据李辉介绍,目前新城红绿灯路口的遮阳棚有两种,淡黄色的老款是可以移动的,在台风来临前将拆除;新增的白色款挖了地基,属钢结构,是固定式的,相对来说更加牢固。不过,在台风来临前他们也会巡查,一旦发现存在隐患会采取相应措施。

记者在路口随机采访中,市民纷纷为这一举措点赞,他们还希望能够增加更多遮阳棚,为群众提供清凉的休憩空间。

普陀新一期餐饮“红黑榜”公布

上“红榜”和“黑榜”各3家

□记者 李巧凤 通讯员 邵佳莉

本报讯 夏季是外卖餐饮最活跃的季节,经常点的外卖“吃得放心”吗?近日,市市场监管局普陀分局对外卖餐饮开展“红黑榜”检查,评比出“红榜”店和“黑榜”店各3家。

此次评比重点检查沈家门区域外卖餐饮店,主要涉及后厨卫生是否干净、人员操作是否规范、是否落实文明餐饮要求等。经现场检查,位于沈家门西大街的泮水海鲜排档(网店名称火辣辣排档)、平渔路的班记小吃店(网店名称广式烤鸭饭)、北安路的老萃波海鲜面馆(网店名称老萃波海鲜面馆)被列入黑榜。

这几家店均存在食品处理区卫生脏乱差、阳光厨房外卖平台未公示的问题,有的食品着地摆放,有的厨房墙面、油烟机污垢未及时清理,有的垃圾桶未

加盖,消毒后餐饮具未放置在保洁柜内;在人员管理和操作上,有的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或者健康证未公示,或者厨师上岗未戴帽、戴口罩等;在文明餐饮方面,有的在经营场所未张贴制止浪费宣传海报,或者就餐场所未按规定配备公筷公勺。对于这些违规行为,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均责令商家限期改正,并将在下一步开展“回头看”检查,确保整改到位,杜绝食品安全隐患。

荣登“红榜”的3家店分别是沈家门东海东路的大黄渔餐厅[网店名称小黄渔现炒快餐(天丰楼店)],滨港路的七路小吃店(网店名称七十七路南昌拌粉)、兴建路的顺合园餐厅[网店名称顺合园·大食堂(沈家门店)]。这几家店食品安全、文明餐饮举措落实到位,对消费者食品安全更有保障,值得推荐,也值得其他餐饮经营者看齐靠拢,共同维护、提升餐饮消费环境。

您扫码点单时遇见过“默认勾选”吗

新城两家餐饮店违法搭售商品被查处

□记 者 李巧凤
通讯员 周 婧

本报讯 在餐饮店扫码点单时,纸巾、调料或者其他食品用品,被列入“默认勾选”的选项,商家的此类行为您遇到过吗?近日,市市场监管局新城分局对辖区一家川菜馆、一家火锅店的“默认勾选”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和处罚。

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介绍,近来该局对辖区内人流密集的部分餐饮店开展“默认勾选”违法行为专项检查,对首次发现“默认勾选”的餐饮店,责令立即将此项目下架。检查中,执法人员共对6家餐饮店发出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

一星期后,该局执法人员对商家整改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检查。在一家火锅店,执法人员通过扫描餐桌上二维码,发现在购物车内显示自动生成必选商品,包括纸巾2元/份,以及对应就餐人数的自助调料8元/位。在一家川菜馆,执法人员扫描店内点餐二维码,发现商家仍然直接将纸巾、餐具等费用添加在已选项目内。

对这两家整改不到位的

餐饮店,市市场监管局新城分局进行了立案调查,目前已对涉案火锅店作出罚款处罚,对川菜馆也将依法调查查处。

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介绍,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九条规定,“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,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,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”;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九条也规定,“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。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,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,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。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,有权进行比较、鉴别和挑选。”

商家“默认勾选”做法,使得消费者只能“被动选择”,违反了《电子商务法》规定,也侵犯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权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提醒商家守法经营,也提醒消费者在接受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时,享有自主选择权、公平交易权等,如发现“默认勾选”等侵权行为,可及时拨打12345举报投诉。

开办诊所未经备案

退休牙医面临处罚

□记 者 汪超群
通讯员 刚元鑫

本报讯 开办诊所不仅人员要有资质证书,场地也需取得《诊所备案凭证》。岱山一名退休牙医就因未经备案开办诊所擅自执业面临处罚。

日前,岱山县卫生监督所在一家隐匿于某小区一楼居民房的“诊所”检查时发现,房门外无任何标识、广告,屋内放置有牙椅、空压机等设备,以及大量口腔诊疗器械和相关药品,一名身着白大褂的男性正在为一女子补牙。

执法人员询问得知,男子是一名退休口腔医生,持有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,但无法出示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,涉嫌存在开办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的违法行为。

“开办口腔诊所,对场所环境、设施设备、卫生消毒、污水处理等都有严格要求,但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,这里条件比较简陋,物品摆放凌乱,一些重复使用的器械,消毒、灭菌水平难以达到规范要求。”岱山县卫生监督所监督二科负责人告诉记者,诊疗场所未备案,存在一定安全隐患,严重时影响患者的身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安全。目前,卫生监督部门已对这名退休医生立案处理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阶段。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,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

在执法人员的教育普法下,该退休医生表示已经认识到错误,愿意接受处罚,并已停止执业。